

山东省档案馆

关于征选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的通知

各市档案馆、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调研全省档案编研工作情况，加强档案编研互鉴交流，推动全省档案编研工作更好服务于党委政府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省档案馆拟组织征选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范围

2023至2024年度，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开展形成的具有较高质量的纸质、电子正式出版物；档案资政参考；宣传片；故事片；短视频等形式的编研成果。

档案编研案例应在取得最终形式成果后方可申报参加征选。尚未终结的成果，如草稿、初稿、征求意见稿、样片等，不列为本次征选范围。

二、征选要求

(一)编研原则。档案编研成果需客观真实，选题紧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党建等领域的建设要求，编研视角具有较强的开拓性和前瞻性。

(二)编研内容。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对档案信息进行挖掘、加工编制的一次、二次、三次文献编研成果。紧扣各自编研主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学术性和前瞻性。

(三)编研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进行案例征选：

1. 汇编类。编写出版档案信息资源汇编成果。
2. 研究类。编写出版档案信息资源研究成果。
3. 资政参考类。向党委政府报送档案资政参考资料及获得领导评价性批示。
4. 融媒体类。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制作宣传片、故事片、短视频等融媒体作品并公开发布。

三、征选程序及要求

1. 申报。档案编研创新案例推荐和报送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进行。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申报表》(见附件1)纸质件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案例成果原件1份。编研成果为电子形式的，刻报光盘1份。集中报送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至3月31日。

2. 推荐。市级以下单位编研案例须向上级市档案馆申报，各市档案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初选推荐，案例按照推荐顺序分类汇总后填写《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分类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申报表》、案例成果原件一并报送省档案馆编辑研究处。省直各部门(单位)直接向省档案馆申报。

3. 受理与评审。省档案馆成立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征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省档案馆编辑研究处负责受理申报评选案例，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

4. 公示与公布。凡拟入选的案例在“山东档案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以正式文件公布案例评选结果。

四、优秀案例推广

山东省档案馆选取典型案例在《山东档案》杂志、山东档案信息网、山东省档案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推介，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舒

联系电话：0531-51766672

电子邮箱：sdagbyc@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619号

邮政编码：250014

- 附件：1. 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申报表
2. 全省档案编研创新案例分类汇总表

